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俊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張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投資收益報告，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投資規劃以「存放金融機構」為投資項目，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校銀行存款 7 億 5,807 萬 9,255 元，其中：
 - (一)活期存款：2 億 5,707 萬 9,255 元。(本校與合庫銀行簽立代理公庫契約，合約規範校務基金 401 專戶平均餘額須維持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元)
 - (二)定期存款：郵局定存 107 筆，總定存金額合計為 5 億 0,100 萬元。
- 三、106 年利息收益計 504 萬 7,554 元：
 - 1.活期存款利息：22 萬 0,730 元
 - 2.定期存款利息：482 萬 6,824 元
- 四、106 年度總投資收益 5,047,554 元，較 105 年度投資收益 3,083,165 元，增加 1,964,389 元，成長 63.71%。投資報酬率(不含活期存款)達 0.963%。

105-106 年度投資收益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存款			總投資收益(利息)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活期利息	定期利息	合計
106	257,079,255	501,000,000	758,079,255	220,730	4,826,824	5,047,554
105	209,323,299	402,200,000	611,523,299	287,742	2,795,423	3,083,1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修訂本要點第二、四、五、六、八點。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p> <p>(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p> <p>(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u>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u></p>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p> <p>(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p> <p>(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小組職責涉及專業，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協助。</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u>行政</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等專業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u>諮詢費</u>、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等專業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p>	<p>一、明列召集人為行政副校長。</p> <p>二、為使小組會議召開具彈性，校外委員可採出席或書面方式提供意見，支給費用增列諮詢費。</p>
<p>五、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五、本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p>	<p>精簡文字</p>

	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p>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u>五十</u>。<u>持有其公司或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一、為增加校務基金收益，提高可投資額度上限為50%。</p> <p>二、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增列持有個別公司或企業股權不得超過50%。</p>
<p>八、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者，<u>投資金額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u>。</p> <p>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p> <p>(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p>	<p>八、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p> <p>(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p>	<p>一、投資第三點第二款之標的(如短期票券)也有虧損風險，刪除第二款。</p> <p>二、為使財務穩健，增列投資總額及虧損限額。</p>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4.11.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三、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等專業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持有其公司或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七、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本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八、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 (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九、本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帳務作業。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第二點：**「執行前項職責，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

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 二、**修正第八點**：「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者，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發生實際虧損.....」。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 107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投資規劃以「存放金融機構」為投資項目，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7 年度投資項目除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存放於利率較高之定存或金融機構外，是否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以提高投資收入，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50)